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原县北城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城中学宿舍楼前地面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北城中学宿舍楼前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北城中学校内 。

3．工程内容： 原有地面拆除，新地面铺设 。

4．资金来源；咸财预算2026第2号文件。

5．工程承包范围：

原有地面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雨水管道，雨水井，混凝土及透水砖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8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壹佰零贰元玖角陆分（¥739102.96元）；

2.付款方式；

基础处理完后付总款项3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整（¥221730.00元）；

决算审计完成后付总款项67％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整（¥495199.00元）；

工程正常运转，满一年后付总款项3％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22173. 96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朋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7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原县北城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07月13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三原县北城书院巷1号　　住所；西安新天地金融中心二楼

电话；029-32319048　　电话；029-8808446